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六個月之貸款港幣5,000,000元。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六個月之貸款港幣5,000,000元。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德榮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GFL (Murra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港幣5,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18%及每月支付利息一次
還款日：	自提取日起六個月，並可於發生貸款協議規定之違約事件時應貸款人之要求予以收回
提取日：	簽立貸款協議起計七天內
提前還款：	於發出不少於7天之書面通知情況下，借款人應允許提前還款而毋須支付罰款
選擇權：	貸款人有權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指派一方於借款人之處所經營銷售茶及飲料產品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以及與借款人之關係

借款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環擁有一間餐廳。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買賣證券及持有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領有牌照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是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分進行之交易。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協議之金額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GFL (Murra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不屬GEM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人」	指	德榮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